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核电”）于近日收到国家核安全局《关于颁发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24〕126号），国家核安全局经过审查，决定向浙富核电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24）34号）。

一、许可证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怀勇
单位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红旗南路 99 号
设备类别	堆内构件
核安全级别	核安全级
许可证有效期	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取证申请，认为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满足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决定向浙富核电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24）34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浙富核电将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确保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取得，

有助于拓展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堆内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受外部环境、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等影响，未来相关业务的开展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